

区财政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财政国资各项工作持续稳步推进，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充分征求人大意见，确保区财政国资工作圆满完成

（一）围绕年初人大批准目标，着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确保全年收入任务圆满完成。

2023 年，天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2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79.98 亿元，转贷专项债券资金 11.43 亿元。

（二）围绕年初人大安排计划，着力做好支付保障工作，确保兜牢民生底线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天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市资金）180.19 亿元。根据省定“三保”支出分类，保基本民生支出 11.80 亿元，保工资支出 41.66 亿元，保运转支出 4.67 亿元。

主要支出保障情况如下：保障教育经费 5.16 亿元，保障卫生健康经费 16.10 亿元，保障民生经费（含中央、市补助资金）6.98 亿元，保障城区环境综合治理经费和建设管理经费 12.36 亿，保障社会平安综合治理经费和公共服务经费 3.24 亿元，保障乡

村振兴对口帮扶经费 1.68 亿元，保障高科技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5.19 亿元和政策资金 4.03 亿元。

（三）围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做好监督审核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

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会计、财政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开展预、决算公开的自查自纠工作；2023 年完成审核定案项目 252 个，送审造价 10.85 亿元，核减 2.33 亿元；2023 年政府采购各预算单位送审 14.35 亿元，核减金额 1.98 亿元；全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69 亿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1.56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1,300 万元。

（四）围绕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着力做好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工作，确保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2020—2023）行动方案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2023 年，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46.35 亿元（快报数，下同），负债总额 16.50 亿元。营业总收入 6.83 亿元，利润总额 2.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5 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81%。

（五）围绕财政国资制度建设，着力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确保财政国资制度与时俱进。

完善预算管理、国企国资相关规定，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区属国有资产的高效利用。

（六）围绕财局自身建设，着力强化财政国资政治功能，确保财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发展。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工作始终，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建立完善“财”服从服务于“政”的工作机制。

针对巡察反馈的 4 个方面 40 个问题和区委书记“点人点事”涉及的 4 个方面 11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全部整改兑现。

认真研究《关于提供省委机动巡视城中村改造有关材料的紧急通知》，及时配合做好提供巡视材料有关工作。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有效落实

（一）完善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决策民主科学。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明确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通过集体讨论，科学决策。

（二）加强学习，提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

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修订并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三）全面普法，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组织预算单位解读财政法规政策。

（四）依法办案，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主要负责人处理 12345 投诉工单 2 单、接访信访事项 1 次。

三、积极配合人大工作，凝聚合力共促天河财政事业发展

（一）不断强化法纪意识，向人大做好重要事项报告。

向人大作预算、决算相关工作报告，确保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顺利完成年度天河区财政工作。报告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和改革以来取得成效，确保区人大对区属国企实施监督管理。

（二）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全力支持人大工作开展。

积极参与区人大关注的重要民生事项研究，并按规定做好经费安排，保障各项目稳步推进。

（三）积极盘活闲置资产，落实人大有关要求。

落实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盘活低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四）集全局之力，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全年完成区人大会办意见答复 4 项（无主办件）。

（五）高度重视人大各项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应询、调研、约见座谈等工作。

参与应询 2 次，研究讨论大气污染防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协助专题调研 3 次，促进了人大对我区各重要工作中政府财力保障情况的了解；参加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 2 次，报告天河区政府债务使用情况、跟踪监督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参加部门预算跟踪监督会，提前介入审查的区属 6 个部门（街道）预算执行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天河财政事业健康向上发展离不开人大的关心和监督，下一步区财政局将继续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积极主动地对人大负责，接受人大监督，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各项工作，为促进天河高质量发展贡献天河财政国资力量。

（一）科学编制 2024 年预算。

加强收入预期研判，积极稳妥做好 2024 年财政收入预测；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落实区重点决策部署，根据上级意见开展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减费降税政策，依法依规加强收入组织，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积极增厚税源基本盘，促进经济和税收量质齐增。

（三）继续做好债券管理。

积极做好与国家部委重点项目库衔接，争取更多新增债券额度向我区倾斜。切实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并做好政府性债务的风险防控工作。

（四）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发展。

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开展进一步改革重组，加快推进区属国企参与“两带”做地相关工作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